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告 昌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宸輪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10號裁定，原告應於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640元（已扣除前111年度司促字第720號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）。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